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郭杰先生为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

附简历：

郭杰先生，金融硕士。曾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审批专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201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 7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新增委托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销售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二、通过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4374)。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广发银行和中信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销售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新增委托平安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二、通过平安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平安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4374)。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平安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平安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平安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平安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平安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新增委托交通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二、通过交通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交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4374)。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交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交通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交通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交通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在交通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交通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交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2-057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续保 3,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为美建建筑实际担保余额 24,994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其中续保 3,7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及其他相关规定，上述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法定代表人：车松岩，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64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6.73 亿元人民币。(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4、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美建建筑此次银行融资方式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5、担保期限：1 年，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 3 年。
6、担保金额：5,000 万元。
7、其他：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美建建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39,985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 1,300 万元(本次董事会共审议担保 5,000 万元，其中续保 3,700 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241,28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9%。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2-056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的通知。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加会议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先生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7 人，代表股份数 1,137,014,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6,964,131 股的 67.0029%；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11,835,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6,964,131 股的 36.0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25,178,7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6,964,131 股的 30.94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以下表决结果统计百分比数据如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审议通过《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1,130,692,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40%；
反对的股份数 6,312,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2%；
弃权的股份数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45,157,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188%；
反对的股份数 6,312,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624%；
弃权的股份数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啸中、吴芷茵；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上接 D27 版)

(三)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电子、高端消费电子、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工业控制、通信及医疗设备等，其中汽车电子领域应用产品占比较高。近年来，汽车行业呈现整体下滑的趋势，同时以特斯拉为代表的新能源电动车带动了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危机和机遇并存的局面，未来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将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虽然公司在汽车应用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基于自身的客户资源、渠道优势、技术水平及时调整跟进汽车行业趋势，开发、增加了包括特斯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客户，但汽车行业整体下滑的趋势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的传导影响。

(四)经营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进入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态势依旧严峻，国内疫情发展反复，若市场环境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或产品供应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府防疫管制的相关措施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或供应链上下游带来不可控因素。同时，全球疫情依然严重，虽然新冠疫苗已经研制并在全球范围内接种，但要全面消除疫情影响仍然需要时间，对全球范围内的宏观经济及电子产业造成下滑的风险依然存在。公司将与客户充分沟通，提前制定应急预案，但仍存在公司经营受到疫情影响而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导致整体经济运行、PCB 产业的不确定性增大，如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市场都不可避免地受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2019 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小。若未来加征关税商品目录名单继续扩大，或将影响部分公司产品的出口，也会影响美国客户乃至全球客户的采购决策，加大公司进入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铜球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铜价、石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

受全球经济的影响，国际铜价和石油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也会出现一定波动。未来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变动方向不能同步调整，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作为专业的 PCB 制造企业，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集中于 Jabil(捷普)、Flextronics(伟创力)、SHINKO(伸光制作所)、Diehl(代做)、WKK(王氏港建)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尽管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和产品应用终端领域不断扩大，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仍存在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者减少对本公司的采购量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额下降的风险。

(三)新增产能未能完全释放的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一期)”已于 2022 年开始逐步投产。虽然公司在筹划阶段已经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对项目的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终端客户认证有所延迟等情况，新增产能将存在未能完全释放的风险。如新增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将存在因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四)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876.64 万元、30,373.10 万元、20,967.26 万元和 4,722.61 万元。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2019 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各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因素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属于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及价格等因素均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上游供给或下游需求产生较大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PCB 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高科技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难度。首先，PCB 制造融合了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门学科，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需要经过长期的学习和积累，并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生产能力，才能保证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其次，PCB 产品品种繁多、应用领域广泛，新工艺、新材料层出不穷，不同下游行业、不同客户对 PCB 产品的品种类型、技术性能、材料性质等要求各不相同。因此，PCB 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很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才能及时研发和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适应电子产品不断创新变化的发展趋势。第三，PCB 产品的制造过程工序众多、工艺复杂，每个工序参数的设置要求都非常严格，对产品精密度要求也很高，企业必须同时具备良好的理论水平、长期的经验积累、先进的生产工艺才能制造出高性能、高精度的产品。

公司目前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产品需求，公司对未来产品更新换代也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储备。但未来本公司若无法保持对新技术的吸收应用以及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将面临丧失目前技术优势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为出口外销，2019 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各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售价、设备进口成本，持有的外币资产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如果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所得税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据此，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现已向上述机关递交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预期将于 2022 年 10 至 12 月完成认定。

如果公司无法继续完成《高新企业证书》认定，则未来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采用“免抵退”政策，印制电路板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英杰通过新豪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 61.95%股权，对公司绝对控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余英杰仍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是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做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制衡，则存在大股东侵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PCB 行业是综合型高科技行业，生产企业不仅需要具备对 PCB 产品结构、制造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和创新开发的能力，还需要具备向下游企业提供产品建设性解决方案的能力，这就需要企业拥有大量的高素质综合性人才。而综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必须经过大量的知识体系训练和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能及时引进新人员，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风险。

(三)并购整合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向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增资取得其 70%股权。虽然公司已在市场拓展、技术研发、运营协调、资源调配等方面制定针对性的整合措施，但受国内下游行业景气度不佳、订单整体需求大幅下降等情况的影响，标的公司在新项目导入、产品销售、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达预期，造成标的公司净利润持续亏损。若未来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继续亏损，从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六、环保风险

PCB 在生产中由于涉及到电镀、蚀刻等加工工序，对环保治理的要求较高，企业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环保设施，对相关废弃物进行处理。

近年来国家对工业生产企业的环保监管越来越严厉，PCB 企业在环保设施方面的投资需求也越来越高。虽然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线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入能够保证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但如果国家提高对 PCB 行业的环保要求，本公司的环保投入将会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已对相关市场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也经过慎重考虑、科学决策，但是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达到预期，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基本面因素影响外，还会受到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资本市场走势、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短期内出现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只能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同时派发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派发现金红利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3、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分配条件：公司当期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

5、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6、现金分红最低限：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7、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